

# 臺北基督學院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要點

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獎勵本校學業成績表現優良之應屆畢業生，訂定臺北基督學院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第 二 條 獎勵標準及對象：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四年級第一學期，選出前三名，並須符合操行總平均 80 分以上；
- 一、各主修第一名：獲頒贈獎狀及獎品。
  - 二、各主修第二、三名：獲頒獎狀。
  - 三、各主修僑外生第一名：獲頒獎狀。
- 第 三 條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，由教務處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，送請校長核定公告之，並於畢業典禮時頒發。
- 第 四 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實施。